

债券代码：175613.SH

债券代码：175995.SH

债券简称：21 宝龙 01

债券简称：21 宝龙 0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终止信用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  
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3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龙实业”）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21 宝龙 01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宝龙 01

3、债券代码：17561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当前余额：人民币 9.5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6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8、还本付息方式：2022 年 1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利息，2023 年 1 月 11 日兑付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全部本金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利息，2023 年 11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利息。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 48 个月，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2027 年 1 月 11 日、2027 年 7 月 11 日、2028 年 1 月 11 日支付本金兑付金额（截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不含）每张债券剩余面值（即 95 元）与该部分面值对应的应计未付利息之和乘以截至基准日后第一个付息日（不含）本期债券存续的债券张数）的 10%、10%、10%、70%。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即 9.50 亿元）2023 年 11 月 1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不含）期间利息，将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支付；2024 年 11 月 11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不含）的新增利息计入每张债券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2025 年 1 月 11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付息，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21 宝龙 02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宝龙 02

3、债券代码：17599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当前余额：人民币 14.96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重大事项

### (一)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 (二)终止对象

本次终止对象涉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以及联合资信授予评级的债券的债项评级。联合资信授予评级的债券为：“20 宝龙 04”、“21 宝龙 01 ”、“21 宝龙 02”。

### (三) 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联合资信 2023 年 6 月 27 日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相关债项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 **(四) 终止时间及终止原因**

近日，发行人向联合资信发送《关于提请终止委托评级工作的函》，因发行人自身需求及商业安排，并结合相关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委托联合资信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信用评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联合资信《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12月14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及“20宝龙04”、“21宝龙01”、“21宝龙02”的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山证券作为“21宝龙01”、“21宝龙0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暂未发现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暂未发现对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展期后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可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投资者相关权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